

誘騙非法入境 不受憲法保護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由最高法院大法官艾米·科尼·巴瑞特(Amy Coney Barrett)對「美國訴漢森案」(United States v. Hansen)第22-179號(US 2023)案，代表多數派撰寫最高法院2023年6月23日以7比2的投票結果，判決書稱他(漢森)通過欺詐性的「成人收養計畫」鼓勵非公民前來、入境美國並非法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士，不受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權的保護。

裁決對移民造成影響

此前，第九巡迴法院做出了對漢森有利的裁決，稱該法規將其甚至常見的言論，如告訴非法移民「我鼓勵你居住在美國」或向他們提供有關可使用社會服務的建議，定為刑事犯罪。但巴瑞特在一項狹義的裁決中表示，該條款「僅禁止故意煽動或協助某些非法行為」，不包括受保護的言論。

她在回顧成文法歷史時指出，過去和現在一樣，「鼓勵」有一個專門的含義，即引導共犯責任，而當國會後來修改該條款時，增加了「誘導」，它也帶有教唆和使人方便的含義。此問題是，這項裁決可能會對移民申請人產生什麼影響，例如過去非法進入美國的父母，現在被指控犯有走私外籍人士的罪，因為他們鼓勵自己孩子非法到這個國家，從而禁止入境美國成為移民。

此禁止入境的法規8 USC§1182(a)(6)(E)(i)、INA§212(a)(6)(E)(i)將外籍走私人犯者定義為「任何故意鼓勵、誘導、協助、教唆或協助任何其他外籍人士違反法律入境或試圖入境美國的人」。它與漢森

處罰法規8 USC§1324(a)(1)(A)(iv)、INA§274(a)(1)(A)(iv)密切相關，對任何人鼓勵或誘使外國人來到、進入或居住在美國，明知或忽視這種來到、進入或居住已經或將會觸犯法律的事實」給予刑事處罰。



▲最高法院6月23日裁決，把鼓勵或誘導非法移民定為犯罪，並未侵犯言論自由權。最高法院以七票贊成、兩票反對的結果，維持對漢森的定罪。（美聯社）

我們最近已看到一些案例，父母被拒絕移民簽證，並被要求申請豁免，因為領事官員懷疑他們鼓勵或幫助他們的孩子非法來到美國。這種情況甚至發生在一名寡婦身上，她解釋說援助僅來自她已故的丈夫

，父母雙方都強烈否認曾經援助過子女。這裡是否存在漢森的論點——即美國移民局和領事官員不得利用外籍人士鼓勵或誘導的走私條款，除非他們有共謀責任或教唆和使人方便的充分懷疑證據？

外籍人士也同樣適用

換句話說，他們所做的不只口頭上鼓勵當事人非法進入美國。漢森案因其與第一修正案權利的交叉而引起最高法院的關注，但該案涉及美國公民而不是外籍人士。法院稍早在Kleindienst v. Mandel, 408 US 753(1972)案中裁定，非公民無權獲得第一修正案的保護。然而，大法官巴瑞特做出的明確裁決不是基於第一修正案，而是基於法定解釋，解釋應該同樣適用於海外外籍人士和本國公民。◆

小檔案 漢森案

漢森就是有罪「占弱勢者便宜」

六年前，加州男子漢森(Helaman Hansen)因詐騙移民被判有罪，結果位於舊金山的第九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卻裁決，漢森一案依據的法律違憲。拜登政府不服，上訴到最高法院。

漢森謊稱透過「成人收養計畫」可取得美國公民資格，向471名已非法入境美國的無證客各收取1萬元，在2012至2016年間，詐騙所得超過180萬元。2017年法院判決漢森詐欺罪名成立，處以20年徒刑。

上訴法院維持原判，但也指出，移民法當中，禁止誘導或鼓勵非公民非法前來美國定居的條文

，違背憲法保護言論自由的第一修正案。

拜登政府說，現行移民法是「對抗惡化非法移民活動」的重要工具，籲請最高法院維護其效力。最高院六名保守派大法官的發言，似乎認同拜登政府的說法，認為該條文並未涉及巡迴法院所假設的情況，例如會鼓勵非法入境的無證移民留在美國，或指點無證移民獲取各種社會服務。

政府律師表示，移民法只「針對」幫助或促成非法行為的不當作為，並未打壓「一般的倡議事項」。保守派大法官戈薩奇(Neil Gorsuch)聽審本案時，對代表漢森

的美國民權聯盟律師說，漢森讓這麼多人受騙，成為受害者，看似小奸小惡，「但他占了弱勢者的便宜。」

倒是自由派大法官薩多馬友(Sonia Sotomayor)認為，拜登政府「狹隘解釋」法條，無視條文被應用到社會底層的實況，等於要最高院「重寫法條」，也就是「要我們宣判移民法的文字有罪」。

6月23日，最高法院裁決，最高法院大部分大法官認為，把鼓勵或誘導非法移民定為犯罪並未侵犯言論自由權。最高法院以七票贊成、兩票反對的結果，維持對漢森的定罪。